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5,000万元到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545万元到432,545万元，同比增加80.86%到103.61%。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000万元到8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059万元到423,059万元，同比增加75.43%到97.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5,000万元到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545万元到432,545万元，同比增加80.86%到103.61%。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000万元到8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059万元到423,059万元，同比增加75.43%到97.27%。

3.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42,214.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7,45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4,940.9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2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依托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深挖内部降本增效潜力，通过工艺技改、能源降耗等举措拓宽盈利空间，关键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改善；另一方面核心产品市场价格同比走高，公司主动作为，抢抓产品价格上涨机遇，调整原料及产品结构，带动整体经营效益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股票二级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提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0元/股~13.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4,92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04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5元/股、最低价为1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1,96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6月，公司销售商品肥猪15.19万头，销售收入1.95亿元；商品肥猪销售均价10.09元/kg。

2026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商品肥猪112.08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4.97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6月	15.19	112.08	1.95	14.97	10.09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上述2026年6月的商品肥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销售收入、商品肥猪价格均指肥猪，不包含仔猪等。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15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平转债”）将于2026年7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二）债券代码：113627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日期：2021年7月15日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800万张（80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转股期限：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8元/股

（十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太平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15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赵彬彬、闫明庆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阮元先生、俞晨先生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俞晨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证券决定委派高金哲先生（简历附后）接替俞晨先生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阮元先生、高金哲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俞晨先生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高金哲先生简历

高金哲，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7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梦天家居IPO、中山化工IPO、中能科技IPO、景业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海联讯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等项目。高金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15,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8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8,753,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7%，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61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收到方培教先生发来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7日，方培教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期间方培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2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培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3,015,129股
持股比例	1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92,670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参与配股）取得：47,622,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方培教	63,015,129	14.76%	
	合计	88,873,907	20.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方培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4,261,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61,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41~8.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736,531.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58,753,3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7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1,0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1,000万元	2,4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7月8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成都蓉微、鸿立芯提供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鸿立芯的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成都蓉微、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章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2815819L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北路6号9栋4层1、2号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527.83 / 7,490.84 负债总额 / 8,893.33 / 7,915.79 资产净额 / -1,365.50 / -424.94 营业收入 / 333.13 / 3,726.54 净利润 / -940.61 / -3,130.60

（二）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罗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3HE3K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200.27 / 23,634.31 负债总额 / 21,545.93 / 21,140.42 资产净额 / 1,654.34 / 2,493.89 营业收入 / 1,144.30 / 10,293.59 净利润 / -839.73 / 395.59

注：截至目前，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出资份额，即公司间接持股鸿立芯7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2、债务人：成都蓉微、鸿立芯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债权本金：成都蓉微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立芯为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鸿立芯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5,7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0%；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49.2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9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31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尚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选举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选举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t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8	中海油服	2026/7/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8日上午10:00前。

（二）登记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2层董秘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凡股东委任多于一名代表出席股东会的情况，该股东须注明每名代表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东以书面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任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授权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方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须于上述时限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时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